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9月1日，本公司與楊博士訂立寄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酌情決定與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作出寄售安排，並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時在其零售店舖出售寄售珠寶首飾。於接受產品後，本集團將釐定楊氏家族個別成員每件寄售珠寶首飾之寄售價值。一向以來，本集團有限度地接受第三方寄售商寄售珠寶首飾，而出售該等寄售珠寶首飾乃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寄售年度上限(即估算楊氏家族成員每年向本集團寄售珠寶首飾之寄售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而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此，寄售協議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滙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寄售協議

一向以來，本集團有限度地接受第三方寄售商寄售珠寶首飾，而出售該等寄售珠寶首飾乃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於2014年9月1日，本公司與楊博士訂立寄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酌情決定與楊氏家族成員作出寄售安排，並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時出售該等寄售珠寶首飾。

於寄售協議期間，本集團可考慮接受楊氏家族成員所寄售之珠寶首飾，然後於本集團認為出售該等珠寶首飾有利於本集團時方行出售。楊氏家族成員可按寄售價值向本集團寄售珠寶首飾，而本集團將所寄售之珠寶首飾在其零售店舖出售。本集團可自行釐定寄售珠寶首飾之零售價，而該等珠寶首飾之定價一般高於寄售價值。本集團將於寄售珠寶首飾售予其顧客時向寄售商支付寄售價值，而本集團因售價超出協定寄售價值而獲利。

寄售協議規定，本集團與楊氏家族個別成員協定之個別合約須列明各寄售產品之寄售價值及其他具體條款，並以每宗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始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集團接受楊氏家族成員所寄售之珠寶首飾後，本集團將釐定寄售價值，當中參考相關產品之市價或個別特色，例如個別珠寶首飾之稀有度、設計及受歡迎程度。

寄售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公司就寄售協議訂定之寄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寄售年度上限	81,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進行寄售。

於釐定寄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寄售年度上限指估算楊氏家族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向本集團寄售珠寶首飾之寄售價值總額，不論於年內是否已售出該等寄售珠寶首飾；

- (ii)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寄售安排產品總值，確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不高於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之10%；
- (iii) 若寄售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會考慮接受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寄售商之寄售，及遵循以上載列於第(ii)項之10%政策；及
- (iv) 因本集團會持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展其業務，本集團預期存貨水平會有所增長，而往後的存貨水平會保持平穩。

寄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名貴品牌腕錶以及珠寶首飾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本公司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之一。

一向以來，本集團有限度地接受第三方寄售商寄售珠寶首飾，而出售該等寄售珠寶首飾乃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寄售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因本集團於認為適當時可接受關連寄售商，尤其是考慮到楊氏家族寄售之珠寶首飾之質素預期屬高度精緻、稀有及獨特。展示楊氏家族之收藏品不僅吸引顧客，亦可增強本集團高貴形象，並豐富本公司精美珠寶首飾之收藏，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源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寄售協議於以下情況下訂立：(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主席)為楊氏家族成員，彼被視為於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由AY Trust(楊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間接擁有52.57%之權益。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寄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寄售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而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寄售協議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滙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Y Trust」	指	楊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2014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以規管楊氏家族及本集團之未來寄售安排
「寄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據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寄售價值」	指	將由本集團及楊氏家族相關成員就每次寄售不時釐定之寄售珠寶首飾價格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氏家族」	指	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